

致 委 托 方 函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公司对位于巢湖市金湖大道玫瑰园 71 号楼 03 室住宅房地产，权利人：陈鑫，产权证号：巢湖市房权证字第 111881 号，建筑面积：286.35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：住宅，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，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本次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本次估价目的，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，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在合理的假设下，运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（比较法、收益法）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确定估价对象巢湖市金湖大道玫瑰园 71 号楼 03 室住宅房地产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
评估总价：RMB321.86 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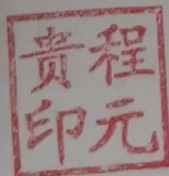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叁佰贰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

单价：11240 元/m²

注：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，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。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



温馨提示：报告真伪请登录“www.ahtypg.com”查询。

咨询电话：0551—65605703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查档证明

收件编号	156361	产权来源	买卖	产别	私有房产
业务大类	转移登记/转移预告登记		业务细类	购买新建商品房	

不动产自然状况

不动产坐落	巢湖市金湖大道玫瑰园71号楼03室						
幢号	所在层	建成年代	室号/部位	建筑面积	规划用途	是否抵押	是否限制
71号楼	-1-3	2010-06-24	03室	286.35m ²	住宅	已抵押	已限制

不动产权利状况

不动产权利人	陈鑫	居民身份证	342601198708100214				
不动产权证号	巢湖市房权证字第111881号		发证时间	2010-11-23	注销日期		
共有权人	共有权证号		证件类别	证件号码		共有份额	

抵押权人	借款人	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设定日期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抵押金额	抵押情况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	陈鑫	巢房地权巢湖市他字第046320号	2011-01-12			680000	

申请执行人	查封来文字号	发文日期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限制原因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	(2017)皖0111邢初36号	2017-12-28	2017-12-28	2020-12-27	
巢湖市人民法院	(2016)皖0181民初356号	2016-01-22	2016-01-22	2019-01-22	
巢湖市人民法院	(2018)皖0181执607号	2018-07-27	2018-07-27	2021-07-26	
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	包公(经)封字(2016)号	2016-01-05	2016-01-05	2018-01-05	

备注

以上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在使用作参考, 查询人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国家机密、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 不得泄露给他人, 不得用于非法用途。

查阅人: 

查阅日期: 2020-06-22 10:14:36

操作员: 汤静婷

单位盖章: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